

鹿邑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/设备招标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LY20250004

需方(甲方): 鹿邑县人民医院

供方(乙方): 河南景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需方所需 鹿邑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第四标段 经 发包 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审专家组确定 河南景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并按照公平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购置产品: 品牌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(RMB元)

序号	品牌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(含税)
1	联影超高端 CT	uCT Atlas Pro	套	1	18510000	18510000
总价大写: 壹仟捌佰伍拾壹万元整 (小写): ¥ 18510000 元						
备注: 1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(配件)运输、机房改造(地面承重改造、顶棚装修、铅门改造等)、安装调试、验收、操作人员培训等。2、详细配置见附件。	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: 供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规范、质量标准,生产日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全新设备,以备验收检查。因设备质量、安装、维保等给需方、供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、损害或者延误使用的,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。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,整机全保期限 贰 年,供方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。

三、交(提)货时间地点和方式: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到货。由供方负责运货至需方的指定地址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 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对本批次设备进行验收。由需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公司对产品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供方负担。如产品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,需方在收到验收报告 15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,供方于 15 日内免费调换符合质量标准产品。如需复验时,供方同意由需方指定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,由供方承担该复验费用,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五、随货附件: 送货单(请标注合同号)、货物清单、质检报告、中文说明书、合格证等相关文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、验收合格、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,供方开具正式发票,因本项目资金性质属于债券资金,需方向县财政递交相关资料,协助供方与县财政协调货款支付事宜,如果县财政将货物款项拨付到需方账户,需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帐支付给供方合同约定的货款。

以上所有支付款项,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账户。如确需临时变更收款账户,变更方需提供支付委托书。本合同双方约定使用电汇方式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: 1. 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供给质量合格及合同数量产品,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% 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需方逾期未向供方支付货款: 按合同金额的 2 % 支付滞纳金(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如有纠纷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则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依法起诉裁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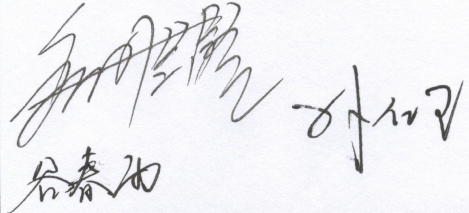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☒普通发票 ☐增值税普通发票

1、供需双方因贸易产生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、订货单、送货单、质量异议函等，由供方盖章以约定的方式传送给需方，再由需方盖章后传送给供方。传送件有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需方三份，供方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需变更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相同。

十、合同签订地点及时间：鹿邑县人民医院

时间：2025.2.6

需方	供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鹿邑县人民医院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河南景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
单位地址：鹿邑县健康街 93 号	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双子塔南塔 715 号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支行	开户行：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帐号：41001560910050000435	帐号：9012010180382048
税号：12411725418705497C	税号：91410100MA9FAQFF0Q
电话：0394-7223119	电话 0371-63219333
传真：0394-7223119	